

# 教育生活

對紀念文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一日出版

每期定價五分全年廿四册連郵壹元貳角

暑  
期  
特  
大  
號



二期五卷二

## (目 要)

宋女詞人及其他.....張雲史

怎樣選擇故事.....林穎新

減少假期與充實小學教材.....朱盛儀

電及化學之關係.....徐迦葉

讀經問題.....章太炎

廣州 市立 學校 教員 聯合 出版 委員會 印

# 中 華 書 局

發 售 預 約

## 初 中 學 生 文 庫

全書分五十四類，計三百冊，凡三萬餘頁。  
定價大洋八十元，預約四十二元。  
預約期民國廿四年九月底截止。

承 索 即 贈

## 小 朋 友 文 庫

全套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級，計四百五十冊。  
定價四十五元，預約二十元。  
預約期民國廿四年九月底截止。

承 索 即 贈



## 宋女詞人及其他

張雲史著

張雲史先生，致力我國女子掌故學凡十餘年，此篇之作，尤有精義獨到之處，據編者所知，作者年前供職北平國立圖書館，披覽海內善本孤本圖籍，達七千餘種，採集宋代各家佚詞，多爲世人所未覩者。夫詞學之盛，以宋爲最，婦人孺子，隨口謳謔，皆成妙句，所謂有井水處皆能謔柳永詞也。謝希孟云：「天地間靈氣，不鍾於男子，而鍾於女子。」雲史先生之輯是篇，亦猶希孟之意乎。編者對於詞學，未嘗學問，然於課餘之暇，雅愛披閱，今得是篇，如獲異寶，特介紹於本刊，以供諸同好。

許厚基附識

宋女詞人目錄

上篇

中篇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甲·宮闈女祠人	乙·民間女祠人
	導言	通論	專論	李清照	李易安
41				2	2
36				朱淑真	王清惠
31				3	3
26				王清惠	章麗真
21				4	4
16				嚴蕊	袁正真
11					5
6					6
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乙 民間的詩文

1	李清照	2	朱淑真	3	魏夫人	4	蒲芝	5	韓希孟
6	賈蓬萊	7	黃氏女	8	韓玉父	9	黃氏	10	李芳樹
11	劉彤	12	陸放翁妻	13	宋食事女	14	蔣孺人	15	戴石屏妻
16	郭正覺	17	賈雲華	18	杜巧女	19	鄭允端	20	錢氏
21	王氏(曹元寵母)	22	王氏(亟相微姪女)	23	王安石女	24	丘舜中女		
25	倩桃	26	超德麟細君	27	林杜娘	28	楊璞妻	29	曹媼
30	丁渥妻	31	崔球妻	32	毛友龍妻	33	高氏	34	詹茂先妻
35	程珣妻	36	華春娘	37	方勉妻	38	葉月流	39	楊氏女
40	英州司寇女	41	毗陵女子	42	永安驛女	43	士人妻	44	黃淑
45	李少雲	46	范仲微妻	47	王氏	48	靈原夫人	49	暨氏
50	琵琶亭女子	51	杜氏婦	52	張芸叟女	53	秦少游女	54	王嬌
55	管道昇								

丙 倡伎的詩文

1	周韶	2	胡楚	3	龍靚	4	賀方回妹	5	蘇少娟
6	闕妓周氏	7	韓意哥	8	琴操	9	蕊珠		

丁 仙鬼的詩文

1	李英華	2	霍望仙	3	關若女子	4	李媛
---	-----	---	-----	---	------	---	----

## 第一章 導言

無論在那一個時代，總有一種特徵，值得後來人們贊美和推崇，而尤其是在於文獻方面；最能充份地表現出來。譬如我們一題及周秦，便誰人也不能否認不是一個哲學的「黃金時代」。若講到元曲，更不能不承認是個最爛熳時期；由此以推，所以唐詩晉帖漢文章，便成爲文藝界上最普遍的一句諺語。這個諺語，不啻是一個定律，牠的成因，完全由比較好經驗，在後世大多數人的共同心上得來，牠的勢力，自然比歐几里得學上所規定的定理，還要來得確實可信。宋詞之所以成爲一個時代最偉大的文獻特徵，當然另有牠的因果律存在，值得我們去細細的探討。但牠上承唐詩的餘波，下開元曲之先河，居在這唐詩元曲的中間位置，實形成牠特有的樞軸，在中國韻文史上，佔有一種莫大的轉移力，完全是由詞之所以能成爲民間文學。——有井水處，皆能講柳永詞——但其功要推在一般女詞人身上，這婉約而又白話式平民化的女作家，和最優秀而又最流利的妓女抒情詞，都是值得我們研功頌德的。

我們又試將一種事物來考察牠蛻變的原因，最初的產生，是很簡單容易的，但是到了將近成熟時代，便愈鬧愈形複雜了，但一直到了過却牠的爛熳成熟時期，一定會發生一種新變化而另行創造出一個新園地新環境新事物，循此繼續下去，在地球未毀滅以前永久是無盡期的繼續下去，中國韻文史演進的程序，自然逃不出了這個定律。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爲楚辭，楚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勢也。……」有清一代大儒顧亭林先生，早已洞見了這個理由，所以他着重一句「勢也」。他又說：「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既然是「勢也」又是「有不得不變者」，所以詞之盛興於宋，正是這種新陳代謝，變出新田地新環境的「勢也」。因爲詩到了晚唐五代已經愈弄而愈糟糕了，三言，四言，五言，七言，長短句，變個淨盡，所可變的，在這長短句當中，另外創造出一種新體制，這種新體制，便是宋詞的來源，同時也是詞之在於宋正如八九歲的女郎——詞之萌芽是在於唐末——活潑伶俐地逐漸長大到年華二八，更由二八年齡少女，一直到風韻猶存的徐娘，以成就她一個爛熟時期，再往前去，便成元曲，宋詞能成立爲一個時代的精神文藝，而站在韻文史上一個重要的中樞機關是因此的。

宋詞的地位和來源，我們大概可以明白了。在研究宋女詩人之先，我們對於宋詞，不可不先從詞的本身來加以相當的解釋，但從來解釋詞的人，每每好把詞和詩分離，近人胡雲翼先生始創將詞解釋爲「抒情詩」——見宋詞研究一書——

這種解釋，自然有胡先生獨到之處，我是贊同一半而未敢於完全贊同。又有些人對於詞之一字，好引說文作片斷的解釋，如說文「詞」意內言外也，段註云：「詞者文字形聲之合也」又「詞與辭通」——詞源跋語——段注云「辭謂篇章也」

(未完)

## 教育生活第一卷合訂本已出版

每冊定價一元

外埠郵費免收



論

評



顧新

### 怎樣選擇故事

愛好故事是兒童們的普遍習性，我們只須回憶我們自己的童年經驗，和觀察孩子們愛聽，愛講，愛看故事的情形，便可證明；至於故事在初等教育中所佔的地位，我們可檢閱最近教育部頒行的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內幼稚園課程範及小學國語科附件一，便可知其重要。可是對於故事的選擇，講述及讀閱指導等問題，國內專門著述，似屬不多，爰就故事的選擇問題畧抒拙見；惟外謬簡陋之處，在所難免，尙望宏達，匡其不逮！

#### 一·故事的範圍

故事的定義，自來學者，並無一致主張，不過吾們站在教育的立場來說，故事是記敘文的一種，是把實際或想像的事物，不加詳論地組成有機的整體，並且能給予某種簡切的印象，而引人發生向善的動作，獲得有益的智能的敘述，所以它，範圍是很廣大的，照部頒課程標準，小學國語科附件所載，有下列七種：

1. 生活故事——生活故事是以兒童為主角，記敘現實生活的故事。
2. 自然故事——自然故事是敘述關於自然物的生活和特徵的故事，科學發明的故事，也歸入此類。

3. 歷史故事——歷史故事是敘述合於史實的記人或記的故事；傳記，敘事及發明家個人事蹟等，歸入此類。

4. 童話——童話是超自然的假設故事。

5. 傳說——傳說是民間傳說故事，就是所謂古老相傳關於自然界的原動力和實物及下等動物等的信仰和解釋的故事；原始故事，歸入此類。

6. 寓言——寓言是含着道德意義的簡短故事。

7. 笑話——笑話是滑稽可笑簡短故事。

### 二、故事的教價值

故事範圍，既是這樣廣大；所以故事的教育價值也很偉大的，往往為常人所不能想到的，茲分述於下：

1. 為流傳文化，灌輸智能的好工具——故事既為兒童們所愛好的，所以凡兒童的生活和自然物的生活等知識和真理，及社會上增進人類幸福的文化寶藏的流傳，無不直接間接地要利用故事作介，使兒童樂於接受，毫不厭惡；同時使兒童對於學習的興趣隨之增厚。

2. 可以養成兒童人格的社會化——社會化的人格，是指同情，互助，仁愛，合作等精神的總和而言；我們欲兒童人格達到社會化的目的，只須請有經驗的故事作家，用間接，暗示方法，把這些精神分別組入故事中，就能引起他們的興趣，激發他們的想像；那末，優良的德性和行爲，便於無形中養成了。

3. 可以養成兒童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低級兒童聽述的機會較多，並且要力求聽得懂

，聽得滿意；那末，正確的聽力和聽講的正當態度，於無形中便養成了。所謂正確的聽力是包含想像，情感，意志和判斷力等活動，聽得多了，便會自己發表（重述表演或創作），發表者的主旨，是要希望聽者瞭解欣賞，所以他們對於發表便會特加練習。

4. 可以促進兒童的閱讀能力和創作能力——兒童時期的求智慾，比任何時期發達，所以從多聽，多講便會很自然地進人多看多創作的境地，因此閱讀能力和創作能力就很易突飛猛進了。

5. 供休閒的資料——公民訓練的條目中有利用空閒時間做正當娛樂的故事，就可以當做空閒時有益的消遣品，如果愛好故事的習慣一經確立，那麼，無益的消遣自然會減少或拋棄，並且課餘的訓育問題也可以隨之減少。

### 二二·選擇故事的標準

要怎樣選擇故事，雖然沒有公認的確定的標準，但我們可就故事的本質和兒童的興趣及需要，而擬定幾個比較具體的標準，作選擇時的參考。

1. 須具真實性——故事的真實性，要先看看故事的性質而定，故事中事情是否在實際上可能不可能，是不必顧及的；實際上可能的事事物物雖然觸目皆是，但真理未必要靠着這些事物才能表現出來，並且這些事物決不會都能代表真理的，因為故事中所採納的不過是與真理和人生有關係的事物，借着故事的體裁表現出來，所以想像的事件和實際的事件，從故事的本質上說，都可以看做真實的具有同等價值的。

2. 須能給予兒童以簡切的印象——倘使一個故事具備了真實性，牠所欲給予的印象如果要

深求刻，其真理或教訓必須簡切動人。

3. 須能引起兒童發生向善的動作——故事雖具有娛樂價值的，但這不是故事的重要目的，牠的重要目的是給兒童以動人的情感，引起發生向善的動作，因為一個優良的故事，是要利用暗示，能給予深切的印像，所以使兒童的人格和行為潛移默化的向善的方面進行。

4. 須適應兒童的興趣和需要——兒童的興趣和需要是隨年齡和生活環境而轉移的，所以選擇時須注意兒童當前的興趣和需要。

5. 須注意故事的種類——我們上面所有的七種，未必是能處處適用的，有的只適於初級兒童的，有的是具有普遍性的，例如：生活故事，自然故事，童話，寓言，傳說等是適於初級的；歷史故事，傳說，笑話，雖然各級都可採用，但因兒童限於經驗，祇能適合於中級以上的兒童。

6. 須擇其內容對於兒童的心智，道德，情感和精神發展上確有供獻者。

7. 須語句淺顯，文筆生動，段落分明，適合兒童的瞭解能力。

故事一經選定後，即應實地講述給兒童聽，或指示他怎樣觀看，一面在暗中觀察他們對於該故事的反應——情緒，思想，態度，行為，——以明選擇的成敗，而備參考。

### 減少假期與充實小學教材

朱盛儀

提起了放假，無論是先生也好，學生也好，沒有不熱烈贊成的，（當然不是絕對）。這是惰性嗎？恐怕是心理使然罷。因為一到了放假，就覺得少了拘束，爽快許多，這許是恢復以

往工作之疲勞，心理不期然爲之一快；如果要把假期減少，就算有怎樣的利益，總會感覺不暢快，這也是心理使然罷了。

自從二十三年十二月五中全會在開會時，孫哲生先生等提議：「各級學校每年放暑假三十日，年假三日，國慶紀念假一日，每兩星期放假一日，其餘各日不得放假停課，而大學及高中修業年限比現行者各短縮一年」一案。這案當然引起許多教育專家討論，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現在雖然未得討論結果，不過假期能否減少？利弊孰重？我以爲不妨由此作討論之目標。

其實，學校假期，能真實利用爲學問上之修養者有幾！雖然在心理學家說，充分休息爲增進工作效率之要素。所謂充分者，真要如許長時間之寒暑假才夠休息嗎？恐怕未必吧。在學問上修養既屬不盡然，所謂休息更無須乎如許長時日，則假期之減少實有可能之必要。不過假期已成爲一般教育者享之有素之權利，則驟然減少，爲權利衝突着想，勢必惹起紛爭；就算強而行之，其效率亦必不能如想像之優異。故孫哲生先生等之提案，所謂兩星期放假一日，就是逐漸遞減假期之一個善美辦法了。

單就小學言之，減少假期，於小學生究有妨碍否？現在雖無切實之調查，然觀察一般之輿情，這悠悠假期恐怕未見得有若何良善罷了。

假期後上課之小學生，於假期前所授與之學識，經放假後多隨假期而消失；行檢上亦如之。在假期後非經四五星期之時日以訓練，不能復回舊觀，這是假期所獲之不良現象如此，作教師者，多能道之，何用隱諱？據最近美國帕克(Pacher)和安迪生(Anderson)把暑假前後

的小學一二年級學生閱讀速率作比較，找到暑假以後的成績遠不及暑假以前的成績。（請參看教育什誌第二十五卷第六號歐元懷先生之縮短學年與減少假期問題一文）假期之損失，既這樣的大，那麼，縮短假期實無可非議了。

縮短假期於小學生生理上有無妨礙？這問題實不能不先行討論。在小學生年齡着想，以腦力未充及肢體未固，而減少其休息時日，恐會影響其健康吧？總會有人這樣的懷疑。所謂減少假期，祇就悠長的寒暑假減少，恐不至影響其健康。可就實驗小學言，其假期已減少，其小學生又何致不健康呢？關於健康與否？我以為於假期長短無直接關係。在課程中如體育，音樂等科已夠調劑其精神與健康了，又何須乎這悠悠的長假期呢！

假如假期已減少了，則現在之教材當必不敷用，時間已增加不少。多出的時間，必須增加教材，增加教材，小學生腦袋能否接納？這屬一疑問。這疑問向未找有確實解答之前我以為將增多之時間充實現在之小學教材罷了。

現在之小學教材，充實與否？可觀察小學之畢業生程度如何便知了。誠然，應付這複雜社會的學識當有不足，即做人的初步常識亦多未諳，在這不景氣瀰漫全國當中，小學畢業已非輕容易，升入中學，各個家庭多未能負此重担，所以小學課程關於實用的學識與技能，似不能不有所注重。照現在時間與課程，實無從加入若何的作業，如減少假期能成爲事實的話，那麼，小學教材之充實，實不能不有所顧及了。



# 科學

## 電及化學之關係 Electricity and chemistry

徐迦葉

——摘譯 A. 芬利著『爲人類服務之化學』

以前吾人已知一化學及應並非永遠爲一物質之變化，且亦爲能力之轉變，此爲科學進步之主要特質之要求之一，當百年前，能之作用及分量以及各種異形之能皆已爲人類所利用。吾人研究燃燒作用，已可得化學上片段之一瞥——熱化學，並可區別其存于化學能及熱解之間之關係，此章乃欲使人對於化學能及他種不同之能——電能——之間，洞悉其關係，而其應用則爲近代著名之特色。

電化學 Electrochemistry (因其爲闡明電及化學間之關係而爲自然科學上之一部，故名，始于一七九一年意大利解剖學家加文尼 Luigi Galvani 于研究新鮮解剖之蛙之肌肉之痙攣時，以兩種不同之金屬聯結其肌肉及神經，是爲電化學之一綫曙光，化學家曾改造此宇宙，發明電報電話及無線電，又曾供給人類以多數的裝飾及實用之物品。

電化學之發生固應歸功于加文尼之觀察，但更因其友巴達維亞大學教授伏爾特 *Alessandro Volta* 而更得大發展，彼完滿說明蛙足之顫動乃由其所發生之電流，而電流乃由於二種不同之金屬對立于液狀導體中而生，伏爾特氏又會完成一實驗，以得繼續不斷之電流，由是以使化學能變為電能。伏氏更發現以一銅板及一鋅板對立于硫酸溶液中，以一導綫連結于二舍屬之端，則有電流通過，以一群電瓶連結之，其一之銅板連于別電瓶之鋅板，伏氏即由此以製一電瓶，即著名之 *Couronne de tasses* 或 *Gown of cups* 是也，此電瓶頗有甚堪注意之結果，伏氏電瓶 *Volta cell* 在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之始，為科學界中一種頗有興趣而新奇之物，與此相類而更有效力之電瓶則由其他科學家製得，在德斐爵士 *Sir Humphry Davy* 的研究天才之下，電流對於各種物質之效果俱已試出。在一八〇七年，最先通電流于熔融之苛性鉀與苛性鈉而製出鉀與鈉。

此兩種金屬顯然為一般人所不常見者，其銀白色及閃耀之光澤，當露置于空氣中，則立即失其光澤，因其極易與空氣中之氯化合故也，二者均成為柔軟而與乾牛酪密度相近之物，能以小刀切開之。因其對氣親和力之大，若放于水中，立即劇烈分解生氫及苛性鉀或苛性鈉，此游離氫之反應之力量是足使氫發火燃燒，生鈉所特有之黃燄及鉀特有之紫燄，此二者在日常生活中無甚用途，但在化學製造上則大量用之。

此為人類將化學能變為電能或將電能變為化學能之成功之開始，有如弗氏電池應用之結果，甚為重要。由純粹科學之觀點視之，此種電池之工作價值頗為巨大，但其實不然，直至發電機（可謂為由法拉第之研究而完成者）發明以後，電之用途始施與工業。因工程上之助



力及發電機之應用，在近世可得廉價之電流供給，特別于大瀑布水力之利用為尤甚。伏氏之 *Douroune de l'assés* 今則皆以無數之隆之發電機以代之矣。昔日德斐爵士所得之少許金屬鈉之小球，在遊離上仍有困難，今日則在電化學工廠中，有無數物質以數千噸或數萬噸之量產出。

最早用電之工業，厥為于廉價器物之表面塗附以較昂貴之金屬，即所謂電鍍 *Electroplating* 是也。此法盛用于前世紀之初葉及中葉，現在則此法已不僅用于鍍金鍍銀且及于鍍及鎳，此二物因其有白亮之光澤及能抵抗大氣而不致失其光澤之性，故多用之。

在實用上，簡單之電鍍應使電流通過欲鍍金屬之鹽類溶液，如欲于此作更詳細之研究，則須自思此液體何以能在短時間內有傳導電流之特性。

以一杯載純粹之蒸餾水，將二連于電燈線路之金屬線之端放入水中，其時電燈不發光，因電路為非導體之水所切斷，若干水中加以蔗糖，甘油，醇等，燈仍不明，因此等物質之溶液亦不導電也，但若加以少許之食鹽于水或洗濯用蘇打或鹽酸（常稱為鹽精 *Spirit of salt*），則燈即發光，表示電流可不因此液而切斷，同時可以他物溶入試之，由是可將物質分為二類，一類生導電之水溶液，一類生不導電之水溶液，屬於前種之物質稱為電解質 *electrolytes*，屬於後種之物質稱為非電解質 *Non-electrolytes*，糖為非電解質，鹽則為電解質，同樣稱為酸之物質，有酸味及臭，能使一種植物色質稱為立低莫斯之藍色溶液變紅者稱為電解質，一切稱為鹼之物質，其性質相反，能使由酸變紅之立底莫斯液復變為藍，此外尚有由酸與酸化合而成之鹽類物質——所有此等物質，酸，鹼鹽，皆稱為電解質，溶於水皆能生傳電之液體。

當電流通過電解質之溶液時，即膚淺之觀察亦可知此與金屬之傳導不同，後者於傳導以

後無顯明之變化，但前者則導電後有顯著之分解，此種用電流以分解物質之法稱為電解。*electrolysis*，例如在硫酸銅溶液中，以二金屬絲或鉛板連於電池之兩極，硫酸銅液立即分解，而即見其中之一電極（即浸於液中之金屬導體之一部）之表面，生清晰之玫瑰色之銅沉積物，此即所謂電鍍法也，又如用氯化鈉為例，則於一極遊離鈉，同時使水分解生氫，可由其電極升起之氣泡見之，而溶液則呈鹼性反應，可由藍色之立低莫斯變紅試出之，在他一電極生氣，溶于水得一種液體，有漂白粉樣之性質，由其能除去立低莫斯之色而知之，故無論何時電流通過導體，電能使此液體中之物質帶電——令銅之微粒帶電，或鈉及氯之微粒帶電——一部分微粒向某極前進，其他一部分微粒則向他極前進。

前世紀時已有一說，為科學哲學家法刺對 Michael Faraday 所倡，彼謂流過液中之電荷能移動微粒，此種微粒以一奇妙之希臘字 *ion*（奇怪之意）名之，至今沿用為微粒之名稱，即所謂離子是也。

上世紀有許多電流通過液體之問題提出討論，一八八六年，瑞典物理學者阿倫紐斯 Svante Arrhenius 提出一種合理的解釋——對於電解液之組成及電解之機械作用者，其功尤過于法氏之上。法氏以為電解質之每一分子因電流而破碎，是為一不正確之解釋，阿倫紐斯則提出電解質之分子溶于水時，自起離化 *ionize* 而破碎，成為帶有電荷之離子，此等離子有帶正電者，亦有帶負電者，分離獨立存于溶液中而表現其特有的性質。例如氯化鈉溶于水時即起離化，但非原來之鈉與氯，而是帶陽電荷之鈉離子及帶陰電荷之氯離子；此等離子獨立存于溶液中，同樣，其他鹽類如酸及鹼受此離化方法化為離子，鹽之金屬部分為陽離子 *Cation*

，酸根之部分爲帶陰電之離子，稱爲陰離子 anion，在酸中氫爲陽離子，如鹽酸解離爲帶陽電之氫離子及帶陰電之氯離子，事實上酸之特性可歸于氫離子存在之故，在鹼類中如苛性鈉，氫氧根（—OH）爲陰離子，稱爲氫氧根 Hydrogen group，故氫氧化鈉解離爲帶陽電之鈉離子及帶陰電之氫氧離子，而鹼類之通性則由于氫氧根離子之存在。

阿倫紐斯之假說甚易明瞭，如以氯化鈉或他種鹽類或鹼類加入水中，則生一種能傳電之液體，此等液體中含有自由之帶陽電荷之陽離子及自由之帶陰電荷之陰離子，故當兩電極放置于電解質之溶液中而與電池連結，帶陽電荷之極（陽極 anode）吸引帶陰電之離子——陰離子，帶陰電荷之極（陰極 Cathode）吸引帶陽電之離子——陽離子，此等陰離子及陽離子穿過溶液而以相反之方向進行，交其電于電極，使電流由液中運輸，此等帶電微粒之行爲構成所謂溶液中之電流。

此種電流經過液體的通路之解說，不僅爲一空想，並甚易證明通過液體不僅有離子在動作中，且動作之速度亦甚不一致，由實驗可以證明，氫離子運動之速度大于氫氧離子，而氫氧離子之速度又大于銅離子。（註）

不只在液體時電解質能導電，即當熔融時或受熱而變形時亦熱，故吾人可以斷定電解質溶時生離子，電解之機械作用，在熔融中之電解質及在溶液中之電解質爲相同的，吾人將可見此等現象爲製造化學之電氣應用中之最要者。

阿倫紐斯之學說非但能用以說明電解現象，且亦能將電能變爲化學能或化學反應物質之勢能，同時並可助吾人明瞭由化學能變爲電能之法，此可于弗打電瓶中見之。

雷克蘭雪電池 Leclanché cell 爲最著名之電池之一，廣用于電話及電鈴，此簡單之電瓶皿中含有氯化銻之溶液，浸入一石墨板，其中再放置一多孔之圓筒，中盛石墨粉及黑色之二氧化錳及錳棒，當此電池用時，錳甚易生出電子（帶陰電），經過溶液成爲正錳離子，由錳原子生出之電子經過金屬導體而至石墨板，與帶陽電之銻離子中和（銻離子由氯化銻而來），故失其電荷而爲原子團（ $Zn_2$ ），此種原子團不能單獨存在，故立與水化合（正如鈉之作用）生氫及氫氧化銻，但此氫即被錳之氧化物氧化成水，如此可以避免生成一層絕緣體于電極表面而停止電流，此作用稱爲反極化，當電池用完之後，可加入適量之氯化銻溶液而使其復原。

近代雷氏電池多已變形爲普通之乾電池而有極大之用途，此種電瓶則用錳筒作爲陰極，內部置一石墨棒及去極劑，此去極劑係用一層紙以與錳筒分離，全筒充滿之後，乃傾入氯化銻之溶液，如此所製成之乾電池用于閃光燈，電鈴，電話，及無線電之電池等。（未完）

## 教育生活二卷九期

「小學教材研究號」徵文

定期十月一日出版九月廿日截稿

## 講壇



### 讀經問題

章太炎

居今而肯讀經，鮮不遭淺人侮之，然余敢正告國人曰：

「于今讀經，有千利無一弊也。」茲分三段論之：

一、論經學之利。

二、論讀經無頑固之弊。

三、論今日一切頑固之弊，反賴讀經以救。

(一) 所謂經學之利者，何也？曰：儒家之學，不外修己，治人，而經籍所載，無一非修己，治人之事。論語，「興于詩，立于禮，成于樂。」又「不學詩，無以言；不學禮，無以立。」皆修己之道也。周易爻象，太半言修己之道，故孔子稱：「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夫修己之道，古今無二，經籍載之，儒家闡之，時有不同，理無二致。孔子以後，儒分爲八，論其歸趣，不相乖遠，孟荀二家，論性有別，而禡嚮教同。厥後漢儒重行，宋人尚理，或實事求是，或旁參佛老，要之，不能不以經爲本。是故，無論政體如何改易，時代如何不同，而修己之道，則亘古如斯，治人則稍異，古今異宜，習俗不同，不得不斟酌損益，至於盡善，吾人讀二十五史（史記至清史稿），法其可法，戒其可戒，非語語盡可取也。尙

書，周禮，春秋，性質與歷史爲近，讀之亦當如是，夫讀史之效，在發揚祖德，鞏固國本，不讀史則不知前人創業之艱難，後人守成之不易；愛國之心，何由而起，經籍之應入史類而尤重要者，厥維春秋，春秋三傳雖異，而內諸夏外夷狄則一，自有春秋，吾國民族之精神乃固，雖亡國者屢，而終能光復舊物，還我山河，此一點愛國心，蟠天際地，磅礴鬱積，隱然爲一國之主宰，湯火雖烈，赴蹈不辭。是以宋爲元滅而朱明起，明爲清滅而民國興，余身預革命，深知民國肇造其最有力者，實歷來潛藏人人胸中反清覆明之思想也。蓋自明社既屋，亭林，船山諸老，倡導於前，晚邨，謝山諸公發憤於後，攘夷之說，綿綿不絕，或隱或顯，或明或暗，或騰爲口說，或著之簡冊，三百年來，深入人心，民族主義之牢固，幾如泰山磐石之不可易。是以辛亥之役，振臂一呼，全國響應，此非收效於內諸夏外夷族之說而何。方今天方薦瘥，載胥及溺，諸夏阽危，不知胡底，設或經學不廢，國性不亡，萬一不幸，踏宋明之覆轍，而民心未死，終有祀夏配天之一日。且今日讀經之要，又過往昔，在昔異族文化，低於吾華，故其入主中原，漸爲吾化，今則封豕長蛇之逞其毒者，乃千百倍於往日，如我學人，廢經不習，忘民族之大閑，則必淪胥以盡，終爲奴虜而已矣，有志之士，安得不深長思哉！要之，讀經之利有二：一，修己，二，治人，治人之道，雖有取捨，而保持國性實爲最要。

(二) 所謂讀經無頑固之弊者，何也？曰：經學本無所謂頑固也，諡經學以頑固，蓋出諸空疏不學輩之口，彼略識點畫，苦於九經，三傳之不盡解，而又忝擁臯比，深恐爲學子問難所窮，故盡力抹殺，諡以頑固，少年浮躁，利其便己，從而附和，遂至一世波靡，良可憤

歎！夫經史本以記朝廷之興廢，政治之得失，善者示以爲法，不善者錄以爲戒，非事事盡可法也，春秋褒貶，是非易分，而尙書則待人自判，古所謂書以道政事者，直舉其事，雖元惡大愆所作，不能沒也，例如：夏書五子之歌，序謂：「太康失邦，昆弟五人，須於洛汭，作五子之歌。」此文已佚，而僞古文有之，載五子作歌之意，甚見忠正。段玉裁古文尙書撰異：謂：「尙書不當以歌名篇，蓋五子者，當時之亡國大夫也。」屈原離騷：「啓九辨與九歌兮，夏康娛以自縱，不顧難以圖後兮，五子用失乎家巷。」楚語：「士亶曰，堯有丹朱，舜有商均，啓有五觀，湯有太甲，文王有管蔡，是五王者皆元德也，而有姦子。」韋昭注：「五觀，啓子，太原昆弟也。一觀，洛汭之地。」據此，則五子之歌者，五子往觀耳，之，訓往，歌，觀，聲通，故訛也。太康爲失國之君，五子爲致亂之臣，道太康以敗遊者，卽此五人，史臣書之，一如晉書之紀惠帝與八王耳。又，胤征，序謂：「義和酒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史記夏本紀謂：「胤征，仲康時作」僞孔傳言：「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孔穎達正義謂：「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然則胤征者，令之羿正也，義和爲掌日之官，故後世有后羿射日之說，此事與曹操之滅袁紹，呂布，司馬昭之滅諸葛誕無異。尙書錄之，一如後漢書，三國志之記曹氏，司馬氏之事矣，興廢大端，不得不載，豈盡可爲法哉。孟子曰：「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武成今佚，據漢書律曆志所引：文與今逸周書世俘解畧同，觀其所言，知「武王伐紂，殺人盈億。」語雖過甚，要之，總不能盡誣，此與後之項羽伐秦何異，秦已無道，而羽之燒宮室，坑降卒，毒餐所及，更甚於秦，此豈可以爲誣，而史官書之，所以然者，興廢大端，不得不載也。苟有是非之

心，不至如不辨菽麥之童昏，讀之無有不知抉擇者，孟子言之甚明，何謂讀經必致瀆罔哉。

若夫經國利民，自有原則，經典所論政治，關於抽象者，往往千古不磨，一涉具體，則三代法制，不可行於今者自多。即如封建之制，秦漢而還，久已廢除，亦無人無議與復者，惟二國時曹元首作六代論，主衆建諸侯，以毗輔王室。及清，王船山，王崑繩，李剛主等，亦頗以封建爲是，此皆有激而然。曹憤魏世之薄於骨肉，致政歸司馬，王，李輩則因明社覆亡，無強藩以延一線，故激爲是論，若平世則未有主封建者矣。餘如陸機五等論，精采不屬，蓋苟炫識辯，而志不在焉，則不足數已。其次世卿之制，自公羊譏議以後，後世無有以爲是者。唯晉世貴族用事，蓋以九品中正定人材，其弊至於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自然趨入世卿一途，然非有人蓄意主張之也。二千年來，從無以世卿爲善而竭力主張之者，有之，惟唐之李德裕，德裕非進士出身，嫉進士入骨，以爲進士起自草茅，行多浮薄，宜用仕宦子弟以代之，此則一人之私念，固未有和之者也，又如肉刑之法，自漢文帝後，亦無人昌言復古，王符，崔實，仲長統之流，頗主嚴刑，諸葛武侯治蜀，亦主嚴峻，然均未及肉刑也。惟魏之鍾繇，陳羣，嘗議復之，然群制定魏律，終亦不主肉刑，足知一時之論，亦自知其不可行矣。又如井田之制，秦，漢而後，惟王莽一人行之，詔以天下田爲王田，禁民間不得賣買，然卒以致亂。若宋時張子厚行之於鄉，要爲私人之試驗，非朝廷之定制。清初，顏，李派之王崑繩，李剛主輩，亦頗有其意，余意王，李輩本以反清爲鵠，其所云云，或思借以致亂，造成驅滿之機耳。以故滿清一代，痛惡主張封建，井田之人，總計三千年來，主張封建，世卿，肉刑，井田者，曹元首，王船山，王崑繩，李剛主，李德裕，鍾繇，陳群，王莽，張子



厚九人而已，此九人者，除王莽外，或有偏激，或別含作用，固不可盡斥爲頑固。就云頑固，二千年來，亦不過九人而已，此外尚有一事，足資討論者。則什一之稅是已，按什一而稅，春秋三傳及孟子之書，無不以爲善制，公羊言什一行而頌聲作，孟子謂：「輕則大貉，小貉，重則大桀，小桀。」以爲什一而稅，乃稅則之中，然漢初什五而稅一，文景減賦，乃三十而稅一。自茲以還，依以爲準，卽今蘇，松賦稅，最爲繁重，然與全國輕稅之地平均計算，亦無過三十稅一者，（其預徵田賦至民國五十年之類之非法行爲，破壞國家定制，則未可以爲例。）故自漢後稅法觀之，則什一之稅，已爲大桀，小桀，前代尊信孟子，不敢昌言駁議，多泛泛釋之，然亦從無主張者，有之，惟王莽一人而已，莽亦卒以致亂，後人引以爲戒久矣。舉此五種，以見古今異宜，凡稍能觀察勢者，蓋無人不知，何則謂讀經卽入頑固哉。且自明至清末，五百四十年，應試之士，無不讀經者，全國爲縣千四百有餘，縣有學府，州又有學，爲數不下一千六百區，假定每學有生二百名，以三十年爲新陳代謝，則此五百四十年中，當有五百四十萬讀經之人，試問其中主張封建，世卿，肉刑，井田，什一之稅者有幾人哉。上述九人，生明代以後者，僅三人耳。試問此三人之力，能變易天下之耳目耶，能左右政治之設施耶。况其云云，復各有作用在乎，夫無証驗而必之者，非愚卽誣，今謂讀經爲頑固，證於何有，驗於何有，且讀經而至於頑固，事亦非易，正如僧徒學佛，走入魔道者，固不數數見也，何爲因噎廢食而豫爲之防哉。

（三）所謂今日一切頑固之弊，反賴讀經以救者，何也？曰：有智識之頑固者，泥古不化之謂也；有情志之頑固者，則在別樹階級，不與齊民同羣，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外也。夫

智識之頑固易開，而情志之頑固難料，信如是，則今日學校畢業之士，其能免於頑固之誦者，幾希。吾觀鄉邑子弟，負笈城市，見其物質文明，遠勝故鄉，歸則羶感故舊，無一可以入目，又，上之則入都出洋，視域既廣，氣矜意隆，總覺以前所歷，無足稱道，以前所親，無足愛慕，惟少數同學，可與往還，舍此，則舉國皆如鳥獸，不可同群，此其別樹階級，拒人千里，非頑固而何。昔日士人，涵詠詩書，胸次寬博，從無此等現象，何者？「君子憂道不憂貧，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衣敝蘊袍，與衣狐貉者立而不恥。「均見論語」此等言語，濡染既久，雖慕富貴，患貧賤之心不能遽絕，而自有以維係之也，若夫鹽商子弟，無過人之才，恃錢刀之力，納賄入官，小則州縣，大則道員，顧盼驕人，儼然自命爲官長，此最頑固之甚者，而人之啖之者衆矣。然如此者，爲數亦不甚多，非若今之學校，每年必鑄造數千百人也，非直如是，今者新奇之說，流爲格言，日騙人頑固而不返者，曰：「發展個性也；」曰「打倒偶像也；」發展個性，則所趣止於聲，色，貨，利，而禮，義，廉，恥，一切可以不顧。打倒偶像，凡一切有名無形者，皆以偶像觀之，若國家，若政治，若法律，若道德，無往而非偶像者，亦無往而不可打倒者。洵若是，則於禽獸奚擇焉，世以是亂，國以是危，而種族亦將以是而滅亡矣。今學校之弊，既至如此，而國家歲費巨億，以育人材，卒造成特殊之鹽商子弟，長此以往，寧堪設想，論者不自病其頑固，而反懼蠶學之致頑固乎。

余以爲救之之道，舍讀經未由，蓋即前者所舉論語三事，已可陶鑄百千萬人，夫如是，則可以處社會，可以理國家，民族於以立，風氣於以正，一切頑固之弊，不革而自祛，此余

所以謂有千利無一弊也，質之諸君，以爲然耶，否耶？

## 再釋讀經之異議

章太炎

讀經之要，前既詳言之矣。而世人復有不明大義，多方非難者，夫正論不彰，異議乃滋，深恐歧說恣行，有誤後進，不得已復爲此講，此講約分三端：

- 一、駁國家開創之初無須經學，經學興於衰世，且講經學者多行爲不端之謬。
- 二、斥胡適以經訓不甚了然，謂我們今日還不配讀經之謬。
- 三、釋讀經應遵古文乎，今文乎之疑。

今逐條剖析如左：

(一)國家開創之初，固自不賴經學。蓋開創恃兵，兵畧自有專家，非經訓所能爲力，昔叔孫通背楚歸漢，漢王方蒙矢石爭天下，通所進者，皆羣盜壯士，其徒因竊罵。通曰：「諸生甯能鬥乎？」見史記叔孫通傳。由此可知士子苟不能執干戈列行伍，自不能與開創之業，非徒經學鮮用，亦正不須用普通大學之講義也。觀民國開創之初，曾用大學講義否耶？經學本非專爲開創國家，其所包含，固甚遠大，不應以一端限之。如云開創不用經學，卽謂經學無用，然則大家講義，果有用否耶？草澤英雄與陸軍大學生作如此說，尙不足怪，彼身居普通大學而爲此言，豈非法自斃乎？若謂經學之興，皆在衰世，此亦非實。

漢文景時，國勢又安，雖用黃老，已知命龜錯受經於伏生。武帝時，立五經博士，經學大盛，國勢亦蒸蒸日上。如云漢武陽用經術，而陰則背之，亦未見其然。漢武制禮作樂，雖

鬻裝點門面，然漢自高祖至武帝初年，宰相皆列侯任之，絕無起自民間者，武帝拔公孫弘於布衣之中，一反以前相必列侯之局；弘之爲人，雖不能比伊尹傳說，然規模實勝前相。夫廢世卿，舉劄陋，安得謂與經術無關，豈可云漢武所爲皆爲也。至宣帝時，石渠議禮，經術大興，而宣帝教子之言云，「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見漢書元帝傳）王者刑政，儒學之常法，霸者漢律，施行之權宜，宣帝不純用儒術，然云雜之，則固用其半矣。及元帝柔仁好儒，世以爲漢衰之兆，其實元帝時膺彗或狄，威力尙盛，陳湯斬郅支單于，卽在此時。夫國之興衰有二：一、爲內政之衰，其果則權臣篡竊。一、爲國力之衰，其果則異族侵凌。秦用法律，漢用經術，其後皆爲本國人所亡，亡者獨在嬴氏，劉氏，斯乃一家之索，非全國之衰也。

是後唐用經術，國勢亦自開張，孔穎達等定五經正義，在貞觀全盛之時。今有意抹殺，猥謂明皇注孝經而唐卽中衰，不思明皇注孝經，乃偶然之事，較之定五經正義，巨細事止天淵，何以不舉前事，獨舉後事耶。且明皇之失國，自由內任權姦，外信藩將使然，究與注孝經何涉，以注孝經卜唐之衰，是卽五行志災異之說，豈可用哉。宋立學校，在仁宗時，胡安定輩卽於是時顯名，若宋之衰，則在神宗以後，仁宗時固未衰也。明用五經取士，末世雖時起黨爭，（神宗以前，尙無黨爭。）然東林與非東林之爭，其鵠的在政治，不在學術，卽不用儒術，政治上之事實具在，當時亦必引起爭端。近觀民國初載，國會議員之爭，亦甚劇烈矣，斯豈因經學致然。然則明之亡，雖由於黨爭，而黨爭本無關於經術，儒術也，余詳察全史，覺提倡經學致國勢衰頹，實爲子虛烏有之事，不知今之人何所見而云然。

至於人之操行，本難一致，無論提倡何種學說，其流有善士，亦未必兼有凶人，評議之士，本不應以一人之操行不端，抹殺諸多善良之士。漢重經術，在位之人，固有匡衡，張禹，孔光輩之闕茸無能；然亦有魏相，師丹之守正不阿。今人乃舉明末漢承疇，錢謙益事，以歸咎經學，無論洪與錢皆無當儒術，即以爲儒，亦豈能以一二人之短，掩數千百人之長哉。洪承疇以知兵任用，稍有歷史智識者皆知之，不知何所見而稱之曰負理學重望也。錢本文人，不事經學，即以錢論，其人自身失節則信矣，而明之亡也，豈錢氏爲之哉。况錢之弟子瞿式耜，鄭成功等，亡國之後，志節皎然，尙能支持半壁與胡清相抗，何以但論錢氏而遺瞿，鄭乎。昔西晉之末，人人皆遺棄六經，務爲清談，致西晉之亡者，王衍之屬也，何以又諱而不舉耶。總之，經學於開創之初，關係較少，而於光復之關係則深，此意前已明言，若無春秋夷夏之防，宋亡則朱明不能起，明亡則民國不能興矣。

上所云云，多就消極方面言之，至於積極方面，儒者身居上位而功業卓著者，亦難更僕，約舉之：則西漢宣帝時，魏相以明周易顯經，卒罷廢黜霍氏，致中興之盛。哀帝時，師丹雖無大效，然守正自持，四方瞻仰。後漢袁安，始則平反楚獄，後則力抗竇氏，爲世所稱。其後楊震，楊秉，楊賜，三世立朝，皆稱清正，震嘗有關西夫子之目。安帝以後，外戚宦官，更互用事，其能獨立不倚，使正人猶有所恃者，非楊氏三世之力乎。三國時魏，蜀任法，吳獨任儒，顧雍德量，殊絕於人，陸遜反對先刑後禮，武功卓著而外，亦以相業見稱。此後南北紛爭，無足稱述，至唐，魏徵以儒家佐太宗成太平之業，觀鑑所著書，羣書治要而外，因小戴禮綜集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蓋純乎其爲經術之士也。曹侍宴，太宗奏破陣武德舞

，徵俛首不顧，至慶善舞，則歸玩無數；又太宗宴羣臣積翠池，酣樂賦詩，徵賦西漢，其卒  
鞏曰：「終藉叔孫禮，方知皇帝尊。」太宗曰：「徵言未嘗不約我以禮。」（均見其唐書本傳）其  
以儒術致太平，厥功最偉。其後則有楊綰，以清德化俗，郭子儀在邠州行營，方大會，聞綰  
除平章事，即散音樂五之四，其他聞風而靡者，不可勝紀，（見唐書本傳），惜爲相數月即卒  
，致有天不使朕致太平之歎。其後陸贄亦以儒術相德宗，所傳奏議，人稱唐孟子，德宗兩度  
蒙塵，如無陸贄爲之幹旋，恐已覆於朱泚，李懷光之手矣。其次，復有一人，勳業雖不逮上  
列諸公，而支持殘敗，不爲無功，則鄭覃是也。覃相文宗，以經術治國，（唐石經即覃所立）  
甘露之變，仇士良盡誅宰相，覃起繼之，士良不致大爲患者，覃之力也。若宋時趙普以半部  
論語治天下，語或欺人，可以不論，而李沆爲相，常讀論語，或問之。沆曰：「沆爲宰相，  
如論語中節用愛人，民以時，尙未能行聖人之言，終身誦之可也。」（見宋史本傳），宋初  
之治，李沆之力最多，沆所行爲曹參爲近，人或上書言事，沆多罷之，然參本黃老，沆本論  
語，則所宗稍異矣。李沆之後，則有范文正仲淹，文正以氣節開理學之先，才兼文武，尙未  
能終其用，其所獎拔之富弼，亦於外交有力。其後溫公司馬光出，本經學儒術，爲時名相，  
惜居位日淺，不及一年而卒，未能大展其學。至明，相之賢者，首推三楊，然皆文士，無關  
儒術。孝宗時，劉健與徐溥，李東陽並稱賢相，而健功更高，孝宗一代之治，健之力爲多。  
其後徐階以王學緒餘，卒覆分宜，取嘉靖四十餘年之苛政，一切改從寬大，人有中興之頌。  
後之論者，雖歸功張居正，實則徐階導其先路，况居正及徐階所引進者耶。

以上歷舉深明經義通達儒術之賢相十有八人，西漢則魏相師丹，東漢則袁安、楊震、楊

乘、楊賜，吳則顧雍、陸遜，唐則魏徵、楊綰、陸贄、鄭覃，宋則李沆、范仲淹、富弼、司馬光，明則劉健、徐階，此十八相者，天才有高下，際遇有盛衰，在位有久暫，然每一人出，必有一人之功用，其功烈最偉。尤足稱道者，致太平、則魏徵、李沆、劉健，撥亂除佞，則魏相、徐階，支持殘敗、則陸贄、鄭覃、司馬光，豈得謂明經術者皆無用哉。

此外，不在相位而立大功者，則有魏之吳起，晉之杜預，明之劉基，王守仁，唐順之等。○吳起受業曾子，又傳左氏春秋，雖行義未醇，而政治兵事皆爲魁傑，惜所輔非一統之主，遇讒被殺，卒未大顯。○杜預專治春秋，人稱左癖，而平吳之功，爲晉代開國之基。○宋之理學，永嘉、永康兩派合流而成有明開國之劉基，基之功，盡人所知，無待贅論。○其以理學兼戰功之王守仁，與夫繼承王學，平定倭寇之唐順之，亦皆赫赫在人耳目，儒家之不在相位而著功績者如此，又烏得謂其全無用哉。此外，復有經術通明，而仕未大遇者，漢則有賈誼，劉向，龔勝，龔舍，文帝如用賈誼之言，決無七國跋扈之憂，成帝如用劉向之言，決無王氏代興之變。○龔勝，龔舍不仕王莽，節概亦高。○唐則劉蕡，深於春秋三傳，雖未及第，觀其對策，危言切論，深中時病，使文宗用之，必不致有甘露之變，宋則有陳傅良，葉適，魏了翁諸賢，當時果重用陳，葉，南宋猶可復興，決不致奄奄以盡。○魏了翁位高而未親，亦不能盡其懷抱，如能重用，亦陳葉之亞矣。○如此，儒家之有效者，不下三十人，烏得概以無用詆之，又安得以失節相誣耶！其他不以儒家名義，而有爲之士亦多，借問若輩所讀何書，亦曰，「一經史而已」。○以故，但舉明末降清之洪，錢二人，以詆儒術，若非有意加誣則多見其誣之陋耳，以上釋第一條竟。

(二)胡適素未從事經學，然亦畧窺高郵王氏「經傳釋詞」，「經義術聞」，「讀書雜誌」數書。○高郵解經，雖稱辨察，要亦未能窮竟，胡適據王國維之言，以爲詩十之二，三不能解，書有十之四、五不能解，不能解如何可讀，如讀，非待全解不可。於此，余須問胡適者，如適之言，以爲高郵王氏配讀經耶？抑不配耶？在高郵諸書既出以後，經文可解者十之七，未出以前，可解者未能及十之五，然高郵當時未嘗曰：「我不配讀經也」奮志爲之，成績遂過前賢遠甚，使高郵亦曰：「我不配讀經」，則亦終不能解矣，何也？文史之學，本須讀過方解，非不讀即能遽解也。初，念孫十餘歲時，其父聘東原戴氏爲師，授以經籍，當時東原教此未冠小生，當然卑無高論，是以東原在日，高郵尙無所知名，及後自加研究，方能發明如此，昔人云：「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士苟有志，豈可以通儒之業，獨讓王氏哉。○王國維金石之學，目錄之學，粗知梗概，其於經學，本非所長，僅能畧具常識而已。其人本無意治經，其言豈可奉爲準則，正使國維已言不配，若非自甘暴棄，則亦趣向有殊耳，奉以爲宗，何其陋也。要之，說經如墾田然，三年然後成熟，未及三年，一年有一年之穫，二年有二年之穫，已墾二年，再加工力，自然有全部之穫，如未及三年而廢，則前之所墾，復歸蕪棄矣，今襲前人之功，經文可解者，已十之七，再加群力之探討，可解之處，何難由七而至八，由八而至九十哉。○高郵創立其法，而有七成可解，今人沿用其法，更加精審，益以工力，經文必有盡解之一日，設全國有一萬人說經，集百人之力，共明一條，則可解者已不少矣。假以時日，如墾田之墾熟過半，再加努力，不難存全部之收成，如已墾二年，所收不過一石，即曰：「我不配墾田。」豈非怠惰已甚乎，記曰：「善學者如攻堅木，先其易者，後



其節目。」人之精神時日，自有限制，以高郵父子之老壽，（念孫九十，引之七十餘）其所著書尚不能解釋全經，則精神限之也，然其研究之法具在。喻如開礦，高郵父子因資本不足，中途停頓，後人以資本繼之，自可完全采獲，如胡適所舉，楊樹達已有見端，余雖不及前人，自計所得亦已不少，况全國學人之衆哉。

若夫運用之妙，本不待全部瞭解而後可，得其緒餘，往往足以潤身經國，如墾田然，非待三年全部收成之後，始堪炊食，得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一時，亦儘可爲炊而果腹也。莊子曰：「鰥鼠飲河，不過滿腹。」胡適寧不知此，以上爲正告有志研經之士而言，復有爲一般人識字而說者，夫讀經非止求其義，亦必審其音，所賴經釋典文作音正確，卽宋儒釋經，義或粗疎，而音亦大無誤，是以前代老生，畧稱識字者，皆賴讀經之功，若散漫求之，雖標音滿紙，當時讀之，少逝卽遺忘矣。胡適自言：「我們今日還不配讀經。」余以爲惟其如此，故今日不得不急急讀經，我們今日還不配讀經一語之下，應補足一句曰，「以故今日不得不急急讀經。」不然，他人縱不配讀經，亦尙配讀毛詩一句，而胡適於此，恐終身有望塵弗及之歎矣，以上釋第二條竟。

（三）讀經依古文乎？依今文乎？此一問題，不待繁言而解，如論實事求是，自當依古文爲準，然今文經傳之存於今者，公穀而外，僅有孝經，孝經今古文之異，不可審知，古文既亡，自然不得不取今文矣。其餘雜糅古今文者，則有論語（今其解本古齊魯雜），文雖小異，而大義不至能馳，儀禮亦難古今文，更於大義無害，若周易則用王弼本，列本費氏，讀書爲文悉期，則向以中古文易較施孟梁丘經，或說去无咎悔亡，惟費氏經與古文同，則王弼本亦古文

之遺也。毛詩向稱古文，其書不出壁中，而云古文者，小序述事，與左氏相應，傳中陳述制度，又與周禮相應，是所謂古文說耳，詩本賴諷誦上口以傳，別無古文真本，但取其爲古今說可也。周禮春秋左氏皆古文，尙書真古文不可見，今文亦不可見，然僞孔本文多依三體石經，說多依王肅，與今文全不相關，故尙書去其僞篇，雖非真古文，亦可謂準古文也。此外小戴禮記四十九篇，兼采今古，而文字依今文者多，然儀禮今存十七篇，天子諸侯之禮，大抵無存，而時於戴記見之，不能以其爲今文而不采也。今問讀經當依古文乎？今文乎？余則謂古文固當遵守，卽古今雜糅者，亦有禮失求野之用，况分別古今，研究派別，乃大學之事，不與中學讀經同時乎，以上釋第三條竟。

以上兩文據民國日報轉載合注明

——編者——

(完)

## 鄉村建設

第四卷七十八期要目

- |              |      |
|--------------|------|
| 鄉村運動中的三大問題   | 梁漱溟講 |
| 大豆在中國之用途     | 楊士佶  |
| 北行誌畧(續)      | 黃明   |
| 本院農場家畜防疫組織概況 | 陳禮廷  |
| 鄉村運動大系論文索引   | 濮秉鈞  |
| 賀家村村學工作回顧談   | 白飛石  |
| 鄉運消息         |      |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印行



迎素月樓詩話(七)

許厚基

沈約之於詩，創有八病之說，乃亦不能自律，如早發定由云：「野棠開未落，山櫻發欲燃。」已犯平頭鶴膝之病；又如和竟陵王云：「天矯乘降仙，蟬衣方陸離。」竟全犯前四病，其餘不勝枚舉。蓋詩所以言志，若詩格過嚴，則詩之本意全失，非使一般詩人盡變詩匠不可。惟詩卽是詩，自有其相當之格調在，若今人所提倡之白話詩，竟直唱白不分，是又不成其爲詩也。

有名蘋香者，已忘其姓氏，所爲詩，多幽情雅韻，頗得風人旨趣。僅記其春日雜興云：「瀟瀟江村客棹稀，紅桃吹滿釣魚磯，不知

青帝心何忍，任爾飄零到處飛。風送殘紅侵碧溪，呢喃燕語畫梁西，流鶯也識春歸早，深坐濃陰不住啼。春歸花夢渺難尋，萬樹濃陰對月吟，堪嘆浮生如一夢，典衣沽酒臥深林。滿庭疑雨又疑烟，柳暗鶯殘蝶欲眠，一枕黑甜鷄唱午，養花時節困人天。綉絲竟與畫圖爭，轉訝天生畫不成，微何奈背人春又去，停針無語悄含情。灑波微步驚蟻蟻，淺碧沙明路欲迷，吟遍美人芳草句，歸來採取伴香閨。(未完待續)

飛機 (得飛字)

菊譜

一生未解學憑依，奮翮休教斥鴳譏，立脚要從平地起，置身端合九霄飛，莫因推挽隨高下，得遇風雲任指揮，萬里扶搖原有志，未殘強敵敢云歸。

潛艇 (得潛字)

菊譜

巧如螺艦性能潛，小似瓜舟敵可殲，君子習流嚴號令，將軍積海蘊韜鈴，虛舟不碍深藏

因，利器寧爲伏處嫌，莫道風雲多變態，機  
心息盡自波恬。

又

菊譜

滄海開處水雲兼，入望濠衝號令嚴，鎖斷千  
尋奇出沒，浪飛百尺駭鋒銛，追奔迅逐狂流  
去，伺隙遙從隱處覘，人海浮沉原不定，此  
身猶解學鱗潛。

酬駱捷雲硯長擬續西堂月譙

見招之作

馮梁

舊學商量皓首年，燃髭得句讓君先，感懷往  
事蹤陳跡，獲締交情殆宿緣，雪立程門痕認  
舊，謂潘曹兩世節扶蔣徑步隨前，友聲幾輩  
嚶同應，珍重紗籠百韻箋。

對山樓中案供盆荷

馮梁

記得湖舫羣息游，廣雅書院有湖舫賞花幾度  
築於荷池之中心，縱吟眸，小樓尙作當年想，讀倦閒看翠蓋  
浮。

書感

黃佩珍

萬象最森羅，風雲變幻多，陶潛三徑隱，范  
蠡五湖歌。共逐葦蒿鹿，誰悲荆棘蛇，英雄  
造時世，歲月莫銷磨。  
事物隨網蘊，倏忽成異態，滄桑幾何年，人  
萬有謝代，宇宙本無窮，曠能矜覆載，今我  
鑑其間，吾廬知自愛，俯仰味天和，何爲生  
感慨，大塊皆文章，智慧任支配，願與造物  
游，聊得大自在。



本會理事會第十次會議紀

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下午五時

出席者：吳家慎 陳輔民 王嚴斧 官民興

蘇炳林 史愷齋 許厚基 區磐石

彭澤夏

列席者：梁運濤

主席：蘇炳林

紀錄：梁運濤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議決案

二、秘書處報告奉市黨部指令一件為修正會

章准予備案由

三、接潘永燦王誠獨燭來函請辭特項委員職

四、出版委員會報告教育生活第一卷合訂本

已出版並分送各理監事

五、常務理事報告催薪經過

六、社會科報告市小學生論文比賽頒獎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組織科擬具教材研究會簡章應如何修正  
請公決案

議決：交秘書處研究科會同審查提出下

次討論

二、庶務股提議修葺會所需費四十九元應否

照支案

議決：照辦

三、秘書處提議擬製樟木櫃一個該值銀三十

一元應否照支案

議決：照辦

四·關於大會議決會章加入罷免權條文一案  
經奉市黨部核准備案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錄條文通知各會員並呈報教育局  
備案

本會故會員公幫喪費修正辦法條例

法條例

第一條 凡遇本會會員死亡，由各會員公幫喪費，以盡互助之誼。

第二條 凡會友死亡，每會員公幫喪費六角。

第三條 兼任數校教席之會員，須指定在某一校繳納公幫，報告來會，以免重複。

第四條 現任會員應幫喪費，由本會呈請教育局在發給月薪時代行扣出，由本會財務會彙收轉發。

第五條 離職會員，仍欲繼續繳交公幫喪

第六條

費者，須自離職之日起，一個月內來會登記，以便存查。

現任市立小學校教職之會員，須自任職之日起報告來會，以便呈請教育局代扣；倘不報告以至漏扣一份者，於該員本身死亡時，扣罰三十份，餘類推。所扣罰金，留作辦理追悼故會員大會之用，又現任會員或離職會員，停供至十份者，則取銷其本身應得之公幫。

第七條

離職會員，接到本會通知，須于半月內將公幫喪費交到本會，取回收條，倘有短交，照第六條辦理。

第八條

凡會員死亡時，應於死亡後三日內報告來會。現任教職者，由該校校長報告，已離職者，由其家

### 第九條

屬報告。至該故會員出殯時，應由本會理監事全體前往執紼，或隨祭時全體理監事前往公祭。凡現任市立小學校教職員及因事離職，仍繼續交公幫之會員病故時，均得依章領取公幫喪費。但新會員經入會滿六個月後，遇病故時，方適用本辦法。

### 第十條

現任市立小學校之故會員喪費，由所任學校校長，或同事三人約同死者家屬到會具領。離職故會員喪費，經本會查實，由家屬覓具店保，或現任市立小學校教職之會員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偕同死者家屬，到會具領。

### 第十一條

會員所幫喪費，應留下一成，以爲購備物品致祭，及添殯人員舟車等費用。如因故障不能致祭時

### 第十二條

，此項祭款，亦須照扣，以杜取巧。

本會所扣之一成喪費，除購辦祭品等，有餘剩時；或因故障未能致祭時，其所餘存之款項，均由本會積存，作爲救濟會員基金。如遇會員死亡或疾病大故時，得向本會借款救濟，其借貸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三條

如會友死亡，其家屬需款急用時，得向本會請求先行墊借，但其數不得過式百元，該款由公幫費內扣還。

### 第十四條

此項喪費，每月由本會按照死亡先後，呈請教育廳代扣，但每月至多不得過二份。

### 第十五條

本會於一定期間，開編總會，追悼故會員，其費用由積存所扣喪

# 市教育月刊

三期十期目

社會演進與經學的地位  
小學訓練問題之研究  
我們怎樣去訓練兒童職業學校  
訓育方針商榷我對於小學教育  
之我見談談教學法

每册零售兩角

第十六條

費項下撥支。

本條例如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於公決日，呈報市教育局備案後公佈施行。

「附記」本條例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奉市教育局第八七七號指令准照備案。

## 梁炳榮服裝



素言兜研	裝服做專
着耐濟經	織精縫裁
甚款早色	做手經凡
悞不期依	捷快貨起
到即相函	顧慕君諸

廣州東門外一八八八號

市教育職員聯合會



慶祝兒童年開幕  
紀念總局五周誕辰

廣州兒童書局

半價

- ①由八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 ②除雜誌外，本版參考書及兒童讀物，一律半價。
- ③外縣函購，以郵戮為憑。
- ④以現款購買為限。
- ⑤大洋照市價伸算（不加二五）。

兒童一年大廉價及贈品

小學生文庫  
幼童文庫  
單行本八折

(一) 辦法：


兒童世界  
兒童畫報  
預定及零售一律八折

其他少年及兒童書籍一律七折


(二) 贈品：購滿洋五元者另送兒童手冊一本多購類推

(三) 日期：八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商務印書館廣州分館謹啓



## 教育要訊



本欄編者：吳謹心

### 市小教員討論會決定各科原則要點

市教育局爲促進本市小學教育，增加各科教學效率起見，曾于上月廿一日至廿五日，分日召集市小各級教員開會討論管教問題。茲將各日討論結果，分誌如下：

六月廿一日

#### 討論科目 公民訓練科

決定原則要點：

(一)教材：

補充鄉土的事實體例的教材

(二)教學：

(1)與各科聯絡于可能範圍內，採用設計教學，或大單元制，以收教訓合一之效。

(2)從自己服務到家庭學校社會服務之實施，以達教學做之一貫精神。

(三)訓練：

(1) 釐定訓育週之實施辦法，以收統一訓練之效。

(2) 實行家庭調查。

(3) 從地方公民訓練着手，實施服務之監督。

推定整理委員

王乃健 虞文淦

黃佩珍

郭子佩

梁逢江

李漢光 關鐘琦

許崇昭

莫乃煊

由廖督學負責召集

六月二十二日

討論科目：專科

決定原則要點：

(一) 體育科

(1) 增加場所器械之設備。

(2) 取締優待選手。

(3) 切實提倡康健教育。

(4) 編訂實施訓練標準與計分法。

(5) 在市校學生自治會費內劃定體育費，交由體育教員負責購置及報銷。

(二) 勞作科

(1) 增加設備酌設勞作教室。

(2) 工具及材料，以學校置備為原則，學生自備為例外。

(3) 教材注意下列原則：

1. 有科學性，
  2. 有生產價值。
  3. 有時間性。
  4. 有地方性。
  5. 適合兒童心理及能力。
- (4) 訓練 養成勤苦勞作習慣。
- (5) 參觀 往市內各工廠參觀。

### (三) 美術科

- (1) 注重形體之模寫，以正確其觀念。
- (2) 注重應用之圖案，以資實用。
- (3) 教材注重日常所接觸之物體為對象。
- (4) 注重自由畫，以發展其思考。
- (5) 注重野外寫生，以發起其對天然美之欣賞。
- (6) 注重教室之佈置設計，養成其美感生活環境。
- (7) 各校在可能範圍內設美術教室。
- (8) 注意兒童身體及衣服之潔淨，養成其美感性。

(四)音樂科

- (1) 依鄉土教材原則，應酌量增加粵曲與樂器認識。
- (2) 不可教情歌。
- (3) 採現教本於低年級，應有五線譜之教學。
- (4) 高年級應酌量教樂理。

推定整理委員

崔仲光 朱君白 胡 楨 許厚基 馮鈞鈺 吳鳳璋 葉作蕃

張少如 靳爲芳

由周督學召集

六月二十四日

討論科目： 自然衛生科

決定原則要點：

(一)自然科

(1) 教材：改編教科書原則，應注意下列兩項：

甲·依照廣東氣候之排列。

乙·加入廣東物產之教材。

(2) 設備：

甲·向省市實業機關徵集關於本省出產之標本及材料。

乙·規定小學校之最低限度之設備，各校如不能於學生自治會費撥充經費購置時，由政府補助之。

(3) 教學：

甲·注重實物教學及實驗。

乙·向省市實業機關接洽參觀。

丙·注意提起愛護國家觀念。

(4) 教師研究，設立教師實驗班以增教學實驗技能。

(5) 教材修改原則：

甲·要適合兒童生理及心理。

乙·要適切實際生活。(如衣食住行方面之物質)

丙·要注意廣東物產。

丁·要按照廣東氣候排列。

戊·加入國防及音學常識。

己·注意利用本地本國物產，而引起其愛鄉土愛國家之觀念。

(二) 衛生科

(1) 個別衛生與公共衛生應同時並重。

(2) 須從學生本身上做起。

(3) 在小學上方面，與其注重書本上養護，無甯多重實行。

- (4) 宜設置特別班，特別注重個人營養狀態。
- (5) 教師須明瞭急性傳染病的狀態，與治療的智識，隨時指導學生。
- 推定整理委員

楊國華 陳益智 李景琳

黃省庵 黎沛澄 梁騷平

徐 孺 張廷瓚 梁次隆

由胡督學召集

六月二十五日

### 討論科目。國語算術社會科

決定原則要點：

#### (一) 國文科

- (1) 刪除不適合於廣東之方言教材，增加本省鄉土教材以補充之。
- (2) 文字句語太長者，酌量修改。
- (3) 關於遊記文，注重本省名勝。
- (4) 增加文言文。
- (5) 增加本省通用實用文。(如告示單據契約條件)
- (6) 由教師依時編訂替代教科書作北方的語釋。

#### (二) 數學科



(1) 以生活中心爲原則，而整理現在教材。

(2) 以心算爲基本訓練，並注重珠算。

(3) 將不適合鄉土及實際生活所需要者改易之。

(4) 將問題排列斟酌變通，作有系統的排列，以適應實際生活需要。

(5) 另編數學教本，在未另編以前，須補充教材。

### (三) 史地科

(1) 以養成民族特性及國家特殊地位之認識爲教學原則。

(2) 注重人文地理并與公民訓練科切實聯絡教學，順序須由鄉土以及國家世界。

(3) 另編鄉土教材之史地課本。

(4) 在未編鄉土教材課本之前，由教師自行選擇鄉土教材，補充教學。

### 推定整理委員

吳謹心 顏楚強 江貫恂 馮漢傑 梁京 招北恩 胡振東

吳濬澧 麥敏莊

由雷督學召集

## 市立中學實行男女分校

本市市立一中二中三中參校，向來男女同校。昨(十八)市府開第一五八次市政會議關於教育局呈請市立中學一律男女分校，以利教學一案，當經議決通過。其辦法如下：

(一)市立中學，男女分校。

(二)一中二中全招男生，三中招女生。

(三)教員薪水劃一，高中每小時八元，初中每一時六元。

(四)一中二中高初中各減一班。

三中高初中各增二班。

### 一月來之省市教育簡訊

二十四年七月份

- 一、秋季中學畢業會攷于式三兩日分區舉行。
- 二、本市小學于八日起開始放暑假五十七天；各中學于四日起，放暑假六十三天。
- 三、中山大學于五日舉行第九屆畢業生授予學位典禮。是屆畢業生共四百一十七名。
- 四、本本小學教員暑假講習會，分八區舉行。由十五日起至下月十五日為講習時間。
- 五、市立小學依照教局規定十五日招考新生，八月五日夏令補習開始上課。(共三星期)新年  
度開課前十日為舊生註冊期，以資劃一。
- 六、廣大學生，組織西北考察團，于九日首途，趁輪北上，團員共十人。
- 七、市識字運動會所轄各區民衆學校，定期十六日舉行分區會考。
- 八、省市黨部舉辦童子軍學術院在廣雅中學內附設，定廿式日起至九月一日為講習期。
- 九、教局通令，各小學校禁收學生註冊費。
- 十、市民教館為提倡國畫術藝起見，特舉行國畫展覽會。由十六日起一連六天。

- 十二·市府派黃君璧(市美教務主任)赴日本攷察教育。
- 十三·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于十五日在中大開課。
- 十四·省會高中以上學校軍訓生暑期集中訓練，定十八日起，一連三星期，在燕塘軍校舉行。
- 十五·市教育局派員審查私立小學校成績，以便支配每月給獎等第。
- 十六·教育局通令市小畢業優良生，准照歷年成案，免試升入市立中學。
- 十七·省立瓊崖師範教育考察團于十七日抵省，連日分赴各處參觀。
- 十八·市教育局擬增設短期小學二百班，一切詳細計劃，在詳擬中，一俟呈奉市府核准後，即可開辦。
- 十九·黃教廳長麟書於廿日起程，赴暹觀察華僑教育。
- 二十·教廳令各中學校，催繳中等學校教育報告書。
- 廿一·市教育局令各小學校，調查本學期招生情形。
- 廿二·市體育委員會函促市小各校，代收體育團費，以爲辦理各項運動之需。

(職業學校適用) 商業地理教本

中國商業地理

吳謹心編

定價六角



## 特 載

### 一年制短期小學規程

#### ——教育部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在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期間，各省市縣均應注重辦理一年制短期小學（以下簡稱短期小學）。

第三條 各縣市鄉缺乏學校之小學區，應儘先盡量設置短期小學，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第四條 短期小學獨立設置，並得附設於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或公共機關內。

第五條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之短期小學應利用一普通小學爲中心小學。各短期小學，均應受其指導。

第六條 短期小學招收年滿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

第七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所有書籍用品，概由學校供給。

第八條 每一短期小學，以同時招收學生二班爲原則，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爲限。其編制採用半日二部制，分上下午教學；教室數用者，或採用全日二部制，時間教學。

第九條 短期小學每班每日授課三小時至四小時，每小時以四十五分鐘計算。課程爲國語，算術，公民訓練及體育四種，每日授課時間如左表：其標準另定之。國語——每日至少二小時；算術——每日約半小時；公民訓練——每日約十分鐘，體育——每日五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十條 短期小學教員以每兩班設置一人爲原則。

第十一條 附設於普通小學之短期小學，應儘量利用原校之教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 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 施行細則

——教育部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根據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第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學齡兒童除入普通小學者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九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在第二期內（即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至民國三十三年七月）應依本細則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

第三條 義務教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

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切合實際生活之需要，並應注重民族意識與國家觀念之養成。

短期小學課程爲國語、常識、算術及公民訓練，在第二期內程度應畧提高，並得酌增其他科目。

第四條 短期小學不收學費。

第五條 短期小學學生課本，由學校免費供給。

#### 第二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六條 在普通小學及短期小學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之地方，凡身體健全之學齡兒童，應由所在地辦理義務教育之機關，依其年齡及家庭狀況，督令入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

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書面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其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請縣由

市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並仍限期責令入學。前項罰鍰，仍作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第七條 學齡兒童之有疾病或其他一時不能入學之原因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緩學，其痼疾不勘受教育者，得由其家長或保護人具結請求免學。

第八條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學齡兒童除依本細則第十條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已完全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二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二期內，學齡兒童除依第一條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應認爲完成其義務教育外。其曾入普通小學肄業三年者，以曾受義務教育論。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第二兩期內，學齡兒童之已在私塾或家庭受有與義務教育程度相當之教育者，經當地普通小學或短期小學考查及格，予以證明書

，以曾受義務教育論。

##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九條 各省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度，令飭所屬縣市，依原有鄉村城鎮之人口，劃定小學區以爲施行義務教育開辦短期小學之單位，每一小學區，平均以約有入口一千人爲準，行政院直轄市亦同。

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內，須逐漸設置普通小學一所。

第十條 各省市在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內，爲供給兒童受一年之義務教育起見，應舉辦下列各事：

(一) 廣設短期小學 限令各小學區就預定設校地點，設置一年制之短期小學，招收九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此項小學以採用二部編制爲原則，每日上下午各教學半日，或全日間時教學，至少各授課三小時或四小時，修業年限一年。鄉村短期小學，得

放農忙假，但應縮短其他假期，以補足修業時數。普通小學及其他學校與公共機關內，並得附設前項短期小學班。

(二)改良私塾 限令各地將原有私塾，整理改良，一律依照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課程辦理，改稱改良私塾，其較優者，得選改為短期小學或普通小學。

(三)試行巡迴教學 得令各地方設置巡迴教員，以時輪往窮鄉僻壤交通不便利處，教授失學兒童，其程度與短期小學同。

各省市為推行義務教育之便利，除上列各項辦法外，並得採用其他適宜之方法。

第十一條 各省市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二期內，應將各學區內所有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招收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失學兒童，仍以採用二部編制為原則，修業年限二年。

前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均應繼

續辦理。

第十二條 各省市於屆義務教育實施第三期(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時應將各地之二年制短期小學，逐漸改為四年制之普通小學。

第十條(二)(三)等款所規定之辦法仍繼續辦理。

第十三條 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第二期各期內，各省市除辦理第十第十一兩條之短期小學外，並應同時辦理左列各事，以推廣普通小學教育：(一)酌量增設普通小學；(二)限令普通小學酌採二部制；(三)充實原有普通小學之學額；但原有普通小學不得改為短期小學。

第十四條 各省市應依照第十條至十一條之規定，施行義務教育使在義務教育實施第一期之末年，曾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達肄業齡兒童總數百

分之八十，在第二期之末年，曾受二年短期教育或相當教育之兒童，至少亦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

#### 第四章 師資

第十五條 各省市應自實施義務教育第一期開始以後，在省市立或縣立初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內，廣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班，招收相當於初級中學畢業程度之學生，予以短期之師範訓練。其課程以研究小學教材及教學方法為中心，訓練期滿，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短期小學教員。

第十六條 各省市在第一期內，得招考文理精通，常識豐富，有志為短期小學教員人員，考試及格，予以證明書，准其充任一年制短期小學教員。各省市並得斟酌情形，令各公務人員為短期小學服務。

第十七條 各省市應各按本省市小學師資之需要，推廣師範學校，簡易師範學校簡

易師範科等，以培養小學師資。同時應設法給予短期小學教員及不合格之小學教員以進修之機會，並逐漸遵照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檢定之，俾依照檢定取得資格。

第十八條 各縣市應在縣市初級中學或縣立師範學校或規模較大之縣市立小學內，設置塾訓練班，招收私塾教師，予以短時期之訓練，專授短期小學課程之教材及教學方法，訓練期滿，考查及格，給以證明書，准其充當私塾改良之教師。

#### 第五章 校舍設備

第十九條 各小學區新設之短期小學，得充分利用當地原有公所，祠廟等房屋，並得借用或租用民房；其無可利用或租借者，得暫建極簡當之棚舍應用。

第二十條 各學區應在十年內，擇定相當地點，籌備另建普通小學正式校舍，不能自籌建築費者，得由縣市政府協助之。



第二十一條 短期小學設備參照普通小學設備辦理，其桌椅等均得較小學為減等

第二十二條 各小學區應在十年內籌足設備經費，以備改短期小學為普通小學一切設備之用。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三條 義務教育經費，其在市區者，由政府統籌，其在省區之各縣市，以省縣酌量分擔為原則，中央並得酌量省市情形補助之。

對於邊遠省份及貧瘠省份之義務教育經費，中央得予以特別補助。

第二十四條 省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地方情形，或在省市教育經費項下及省市總收入項下提出若干成，或指定專款充之。

第二十五條 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應按照各地方情形，或指定學產，或指定特種捐稅收入充之，並得勸導人民盡力捐助。

## 第七章 機關

第二十六條 義務教育之實施，中央由教育部主辦之，各省市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各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之科局主辦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辦義務教育機關，均應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襄助辦理義務教育，教育部應設置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其規程以部令定之；各省市應設置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以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長官為委員長，並由省市政府約聘教育界富有資望之人士若干人為委員，其組織規則，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並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縣市應各設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省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義務教育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建議及

審議推行義務教育之計劃。乙，審議關於義務教育之一切章程辦法。丙，考核各省市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二。省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省市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乙，監督省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中央給予該省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丙，據具分年訓練師資辦法丁，考核各縣市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三。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甲，擬具全市縣義務教育推行計劃。乙，監督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及上級政府給予各該縣市義務教育補助費之保管與用途。丙，審核所屬義務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丁，考核所屬辦理義務教育成績。

第二十九條 關於市縣各小學區義務教育事務，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就每五小學區至十小學區指派學董一人主辦之，其任務如左：

一，宣傳義務教育工作之重要。二，擬具本學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三，籌劃經費。四，編製預算。五，調查學齡兒童。六，籌設學校。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八，督促私塾改良。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酌置指導或助理人員，指導或襄助學董，辦理事務。

## 第八章 懲獎

第三十條 義務教育辦理之狀況，於地方行政人員考績時，應視為特別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人民捐助辦理義務教育經費者，得照捐資興學獎勵辦法從優獎勵之。

第三十二條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懲獎辦理，由教育部另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由教育部公佈並呈請行政院備案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公佈後，教育部前所頒布之，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暨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均即廢止。

### 廣東補助貧瘠縣份辦理義務

#### 教育辦法

廣東教育廳公布

總綱 一。本省爲實行三年施政計劃起見，由省庫撥款補助貧瘠縣份，推行義務教育。二。在廿三年度指定補助感恩，昌江，陵水，樂會，防城，靈山，徐聞，封川，開建，連山，陽山，乳源，翁源，新豐，連平，和平，豐順，南澳，佛崗，寶安等廿縣，所撥款項數目及設校辦法，照原有規定繼續辦理。三。自二十四年度起，省庫補助款項，指定爲開辦短期小學之用。四。受補助各縣，仍應由縣政府遵照三年施政計畫，關於推行義務教育所規定之進度負責規畫，及籌款增辦小學，收容失學兒童。

#### 補助縣份

五。補助開辦短期小學

之縣份如左：感恩，昌江，陵水，樂會，防城，靈山，徐聞，封川，開建，連山，陽山，乳源，翁源，新豐，連平，和平，豐順，南澳，佛崗，寶安，（以上二十縣繼續補助添辦短期小學）懷縣，臨高，瓊東，萬寧，崖縣，欽縣，遂溪，吳川，赤溪，高明，德慶，鬱南，仁化，始興，龍門，龍川，紫金，平遠，惠來，花縣。（以上二十縣新增補助短期小學）

#### 設校與學童

六。上開各縣，每縣

設立短期小學四間，定名爲某某縣立第一第二第四短期小學。七。各校均須從新開設，不得以舊有學校改辦。八。設校地點，由縣政府勘定，呈報教育廳備案，選擇校址，應以各該縣最貧瘠鄉區爲原則。九。遇必要時得每年變更設校地點。十。每校開辦一班，每班以四十人爲度，遇必要時得將兩

班合併爲一校。十一。各校以收容九歲至十六歲之失學兒童爲限。十二。修業期限定爲一年。

### 校員與經費

十三。每校由教育廳

選派校長兼教員一人，如兩班合爲一校，則選派校長兼教員二人，教員一人。十四。各校校長教員由左列人員選任：(甲)省立小學教員訓練所畢業生；(乙)省立學校師範畢業生；(丙)縣市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十五。職教員薪俸由省庫支給之。十六。校長兼教員月薪三十五元，教員月薪三十元。其任職忠勤著有成績者，得酌增其薪俸。十七。補助款項，每年分兩次，於學期開始時由教育廳匯交各縣政府保存，按月分發。十八。每校開辦費一百二十元，全年辦公費六十元，(每月五元)由縣政府負責籌撥之。

### 課程與授課時間

十九。短期小

學科以爲公民訓練，國語，(讀書作文寫字)

算學，常識，體育等科。二十。各校授課時間定爲每日八節，每節以三十分鐘計。廿一。各科每週授課時間公民三節，國語二十四節，(讀書十二節作文六節習字六節)，算術六節，常識六節，體育六節。(時間表畧)「說明」1. 第二三四五各節相接之時間，祇鳴鐘改換功課，不落堂。2. 在上午或下午休息時間，如遇該地方朝膳或午膳時間，得將時間延長，使學生回家用膳，而縮短中午休息時間。廿二。目標(1)提倡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2)授以地方自治常識及練習四權運用，以期擴張民權運動。(3)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分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4)使知自然界現象，社會概況及世界趨勢。(5)至少認識一千六百個字，并能閱讀約在一千六百個字以下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6)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7)

運用注音符號以爲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廿三·課程內容(甲)公民訓練：1.關於家庭生活者，注重親愛自立，力戒自私依賴。2.關於社會生活者，注重忠信互助，力戒欺詐操奪。3.關於民權初步者，注重主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戒緘默附和，特異放任。4.關於四權運用者，注重公平縝密，力戒偏私魯莽。5.關於地方自治者，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6.關於國家外交者，注重自衛，力戒偷安退讓。

(乙)讀書：1.辨認字體。2.解釋字義。3.解釋句語。4.解釋章段。5.日常應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的閱讀。6.簡易說明文。7.檢查字典的練習。8.普通應用標點符號的認識。9.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丙)作文：1.串字。2.造句。3.日記。4.寫信。5.便條摺契借券等應用文的練習。6.普通標點符號的應用。(丁)寫字：

1.執筆。2.筆法。3.字勢的認識。4.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5.實用文的書寫練習。6.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7.俗體破體字的認識。(戊)算術：(筆算珠算混合數學)1.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2.加減法。3.九九調訣，歸除調訣。4.法數一位至三位的乘法。5.法數一二位的除法。6.四則的應用。7.小數四則。8.斤兩法，適用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9.折扣和利息。10.記賬及算賬的方法。(己)常識：(一)關於歷史方面：1.名人之嘉言懿行。2.歷代的偉大事功。3.歷代之治亂原因。4.總理及先烈事略。5.紀念日與節日。6.關於地理方面：1.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2.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3.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內地航行路線，合辦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4.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二)關於自然的

方面：1. 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  
2. 雲，雨，霜，露，冰雪，雹，霰，風，風向，溫度，濕度等。  
3. 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  
4. 日蝕，月蝕，虹，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信的破除。  
5. 蚊蠅的害處和驅除的方法。  
6. 益虫，害虫，和農作物的關係。  
7. 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8. 墾殖的提倡，特重造林。  
9. 主要農產的說明。  
10. 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

(四) 關於衛生方面：1. 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衛生。  
2. 人體內部的構造及衛生。  
3. 烟酒等嗜好品的害處。  
4. 傳染病的預防。  
5. 公衆衛生。

(庚) 課外運動：1. 遊戲運動。  
2. 農場或工場作業。  
3. 團體活動。

廿四. 教學要點

(甲) 公民訓練：1. 利用環境及臨時事項，為實踐良好公民之行動。  
2. 隨時指導語言行為，尤應注意禮貌及忠誠的言行。  
3. 指示具體的實踐方法。  
4. 實踐結果，須加以精密的攷

查。  
5. 關於優良習慣之養成，須繼續注意。  
6. 關於不良習染之破除，須採用替代方法。  
7. 組織級會，及兒童自治會。

(乙) 讀書：1. 教師講讀清晰，用平易和緩之語音，務求字字清亮，句讀分明，勿燥急，勿曖昧。  
2. 要求學生各個讀解，必須正確為止，勿使學生團體同時誦讀。  
3. 讀書教學，要先全體的概覽，而後局部的分析；先內容的吸取，而後形式的探要；先理解而後記憶。  
4. 文藝材料的教學，要多方的補充想像，并隨機設計表演，把內容情景，顯露無遺，使兒童得充分的欣賞。  
5. 實用文中，如田契借券等，應就地方情形加以指導。  
6. 每週除精讀外，應指導兒童畧讀，以養成靜讀的習慣。

(丙) 作文：1. 由串字造句而漸進到段與章。  
2. 由口述而引渡到筆述。  
3. 無論口述或筆述要注重句語正確，段落連接。  
4. 命題性質，須合于兒童生活，便于兒童發揮，富於興趣。  
5. 文法指

導須于需要時行之，不可呆板教學。(丁)寫字：1. 寫字材料，應採習用的字，易誤的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2. 寫字的姿勢，工具的應用，執筆方法，以及字的筆順，結構，位置等，開始時就應注意指導。3. 摹寫，臨寫，自由寫，應交互參用。4. 須時常定期舉行比賽練習。(戊)算術：1. 從兒童生活裏使兒童發生需要計算的動機。2. 側重珠算，以便日常應用。3. 計算須正確而且敏捷，利用競賽法，表示兒童的進度，以維持繼續練習的興趣。4. 多用歸納的方法，少用演繹的方法。(己)常識：1. 以平日習見的實物，或日常問題為教學的出發點，注重觀察調查實驗等。2. 問題的解決，要引兒童自己活動，進行解決。3. 問題討論，應讓兒童自由發表意見，教員須待全班兒童沒有意見時，才可加以批評或指示。4. 凡屬地方紀念及國家紀念，當充分利用，以培養兒童愛鄉及愛國的精

神。5. 宜和鄉村生活及農業互相聯絡應用。廿五。教科用書由教育廳選定之。「附則」廿六。各校參考圖書由教育廳撥款購置。廿七，經教育廳核定之貧瘠縣份准予加撥一部份之開辦費。

## 像照術藝光大

路中愛惠市州廣

精映各種美術

照相

特別優待市小

員生

▲電話：一四九九三

## 教育生活廣告刊例

- 一·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欲用彩印或色紙及表格者價目另議
- 二·廣告如須用圖版可由本刊代製惟製版費照值收取(長期不換版者祇取一次費)
- 三·廣告費須一次付足如訂立長期合用亦可分期交付
- 四·本刊每逢一日十六日出版廣告底稿至遲于出版前三日交到
- 五·廣告底稿須用楷書謄寫以免錯誤
- 六·凡在登載廣告期內送回本刊一份
- 七·欲登廣告者請到惠愛中路市立小學校教職員聯合會本刊經理部接洽

廣告價目			
全篇	半面	全面	面積
			期數
四元	一元	二元	一期
廿二元	五元半	十一元	六期
四十四元	十元	二十元	十二期

(封面裡頁及書底外頁作加五算)